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35.2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5.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臣伟

签署时间：

2021年7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时间： 2021年7月30日

